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1333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美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曾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桃簡字第219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②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嘉簡字第2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③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4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共4 罪確定；④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77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⑤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審簡字第940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共3 罪確定；⑥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審簡字第372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及3 月確定；⑦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 年度易字第176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共4 罪確定；⑧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

01 9 年度易字第52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⑨又
02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審簡字第740
03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及4 月確定；⑩又因竊盜
04 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嘉簡字第24號刑事簡
05 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⑪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雲
06 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772 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
07 確定；⑫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審
08 簡字第740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及30日確定。嗣經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聲字第735 號刑事裁定就上揭
10 ①至⑩案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10月，就上開⑪及⑫案
11 件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於110 年3 月24日確定。其自109
12 年3 月28日起執行，於112 年11月1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
13 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
14 可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
1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之規定
16 ，且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累犯及應加重其
17 刑之事實，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中有竊盜案件，與其所
18 為本案犯行間具有相同之性質，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
19 釋文之意旨，並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
20 及罪刑相當原則，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產，卻竊得
22 他人所有財物，是其顯不尊重他人之權益，其犯罪動機、手
23 段、情節、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所生危害、犯後坦承不
24 諱，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並衡酌被告之素行、
25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末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同條第3 項
29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同條第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3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查被告為本案犯

01 行時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900 元係其為此次竊盜犯行之犯罪
02 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
03 定，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應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另竊得之黑色後背
05 包1 個（含黑色吊飾1 個、眼鏡1 副、金融卡【含信用卡】
06 2 張、機車鑰匙1 串、住家鑰匙1 串、黑色錢包1 個、健保
07 卡1 張）等物，亦係其為此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
08 尋獲並發還告訴人羅筠茜等情，已為告訴人羅筠茜於警詢時
09 陳述甚明，並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附卷可佐，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1 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1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張懿中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 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